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開會地點：IR201 教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紀錄：王慶煌先生

出席者：學生會長及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王慶煌先生、陳函青小姐、第 13 屆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

壹. 開場及師長致詞：由主持人陳惠亭組長開場並致詞(略)。

貳. 課外活動組報告

一、課外組陳惠亭組長：(略)

二、課外組王慶煌先生

(一)基本運作費、外聘指導老師費經費核銷：配合本校會計時程，本學期基本運作費、外聘指導老師費核銷資料請於 105 年 6 月 6 日(一)下午 17 時前，送至課外活動組，特別提醒：外聘指導老師費本學期每小時補助 320 元及基本運作費。

學輔經費、募款經費、專案申請：配合本校會計時程，本學期學輔經費、專案申請核銷資料請於 105 年 6 月 6 日(一)下午 17 時前，送至課外活動組，專案申請補助金額請見附件表單，三項補助之成果報告請上資訊系統填寫列印，並經輔導老師簽名後交至課外活動組。105 年 6 月 6 日(一)以後辦理之活動請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核銷，至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三)下午 17 時前核銷完畢。

備註：學輔經費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皆為教育部補助經費，同一活動不可同時申請兩筆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請速通知承辦人放棄補助。

(二)104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 105 年 06 月 14 日(二)中午 12 時假濟世大樓一樓學生社團會議室召開。(請各屬性社團委員代表務必準時出席參加)

(三)105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報名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集合時間：105 年 8 月 28 日(日)上午 07：30

集合地點：綜合集會場

報名網址：

https://l.facebook.com/l/eAQE23UpCAQHw8o4JRJQvYd7RjgEU_w4Sm7QgQ7M_AcPq/https%3A%2F%2Fdocs.google.com%2Fforms%2Fd%2F1qffLtepxjFK7j7ip_Nb

[K7MAvP7Djh10MbylY1YIhjwg%2Fviewform%3Fc%3D0%26w%3D1](#)

備註：本活動為年度重要社團幹部訓練，請新社長務必出席，如社長不克參加，請另派代表出席，未出席參加者酌扣當年度平時評鑑成績。如因故需更換參加人員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承辦單位。

- (四)為提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核銷學校經費之效率，建議各社團及系學會應落實社團幹訓及經驗傳承，且負責核銷社團經費人員應先行檢核，再向課外組各承辦人員辦理核銷，避免一錯再錯的問題影響經費核撥。
- (五)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六)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七)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八)學生社團活動不得以辦理活動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
- (九)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及動火。
- (十)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一)104 學年度社團傳成典禮-星光大道將於 6 月 2 日下午 1700 時於大講堂舉行，請各位新舊任社長邀請輔導老師參加，此為年度社團重大活動，為鼓勵參加社團，凡參加社團於 106 社團評鑑平時成績酌予加分。
- (十二)社團移交資料請於 6 月 1 日後可上網填寫，填寫後列印紙本資料，並經新舊任社團負責人及輔導老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繳交期限為 6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前。
- (十三)社團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法規於 105 年 3 月通過，請各社團上網詳讀法規，並依規定辦理申請。
- (十四)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

- 一、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連續二年停社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 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 四、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學生社團之解散：

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本委員會備查。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解散。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丁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參. 第 13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介紹(略)

肆. 學生會報告

一、近期活動：

- (一) 畢業季-嗨未來的我：活動到這個禮拜，麻煩大家告訴畢業的學長姊可以來學生會寫明信片，我們將在兩年後將信件寄出。

- (二) 自由廣場：於國研廣場，學生會把高醫小學堂做實體化呈現，我們的初衷是希望大家對於事件五種選項可以有更多的了解，對於現行董事會或是校方有任何聲音或是意見都能有場地宣揚及希望每個聲音都能被聽見，所以舉辦了自由廣場，大家沒事的時候都可以去那邊瞭解一下，甚至帶回系上跟社上。
- (三) 星光大道：12 屆學生會希望能給大家留下漂亮的 ending，明天晚上有辦理一場社團星光大道暨社團交接典禮，16:50 可以到場參與餐會，請社長與輔導(指導)老師一組，希望新舊任幹部以及部員都能參加。

二、重要事項宣導

- (一) 105 高一新生版網頁，系會跟社團負責人會由學生會統一加入，因為 6/30 後我們才會得到所有社團的名單，事後會跟各位新任的社團及系會確認是否填表單。
- (二) 105 資訊平台(FB)由 104 更改，請舊任社長把新任加入，若新任未被加入，可連絡學生會，我們會幫你加入社團。此社團功能：各事務協調、知能研習通知、每月活動行事曆填寫等等
- (三) 薪傳營：8/28-8/30 地點澄清湖，參與者為新任社團負責人、12 屆籌備者、行政中心部長等。

伍. 提案討論

- 一、105 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討論。

說明：105 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今年因增加探索教育課程故改成三天二夜，為考量活動場地需求故於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決議：確認 105 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辦理時間為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共三天二夜地點高雄市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請 105 學年度各社團負責人於 7 月 31 日前上網報名，未參加者扣年度評鑑成績。

- 二、暑假期間社團辦公室油漆粉刷、開窗及搬遷事宜討論。

說明：總務處預定於暑假期間針對濟世大樓社團辦公室粉刷整理請各社團配合辦理。

決議：請社團辦公室在濟世大樓社團於離校前將社辦貴重器材先行放至學生社團會議室，另確定社辦施工日期再公告，請大家注意學校 e-mail 通知；有關社團搬遷前次搬遷協調會議辦理，確定日期依總務處施工情形另行通知各社團。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20 時 40 分